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82,987,551 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2,091,352 股增加至 565,078,903 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209.135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07.8903 万元。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润滑油、石油添加剂、制动液、防冻液调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和、销售；汽车配件、润滑剂生产、销售；汽车养护用品、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209.135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507.890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三）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三）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二十五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第二十九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保； （七）本章程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本章程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存在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情形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无效或撤销。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存在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情形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无效或撤销。
第七十七条—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三条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九)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
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提出质疑或者罢免提议。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公司股份的事项；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除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在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形发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在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	员的 市场禁入措施 ， 期限尚未届满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时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 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监事会应当.....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 期限尚未届满的 ，公司监事会应当.....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中期报告。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 指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